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云工发〔2021〕68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科研项目的研究水平和质量，结合学校科研管理工作实际，对《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工发〔2019〕77号）文件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政府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类规划、计划和基金项目以及校级科学研究基金下达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类纵向科研项目。其中，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简称“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是由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下达的科

学研究项目；校级科学的研究基金项目（简称“校级科研项目”）是由学校提供科研经费支持，学校科技处下达的，本校在职在编教师开展的科学的研究项目。本办法所述的“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指除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外的科学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学校科技处代表学校对各类科研项目行使管理职能，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及成果评价。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评审

第四条 为维护学校声誉和项目申报工作秩序，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科技处统筹管理。各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在项目选题、申报及立项评审有规定时，按政府科研主管部门要求执行。一般情况下，流程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选题、申报、立项流程及管理规定》（附件1）执行。

第五条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选题构成为：项目选题指南选题和自选课题。其中，项目选题指南选题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的 70%，自选课题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的 30%。

第六条 校级科研项目的选题 100% 来源于项目选题指南。

第七条 由学校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的科研项目，各部门要做好部门教师所申报项目的推荐工作，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并以部门为单位将课题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科技处。

第八条 申报者应认真填写申报材料，做到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第九条 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主持超过 1 项的纵向科研项目。若有需主持超过 1 项纵向科研项目的，需报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第十条 每项科研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每项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8 人(含项目负责人)。每项校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5 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数量按照相关科研管理部門的要求执行。若项目组成员数量需超过以上人数限制的，需报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每名教师同时参与的在研科研项目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若有需参与超过 2 项科研项目的，需报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方可参与。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进行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参与评审的专家由科技处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随机抽取，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通过。评审专家每年抽取一次，人数为 5~7 人且应为单数，任期为一年，即每年 12 月抽取下一年度科研项目评审专家组成员，抽取出的评审专家负责全年的

科研项目评审工作。抽取的评审专家的职称构成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职务构成原则上应按照以下比例：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数量不少于4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数量不少于2人。

(二)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职务构成若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满足上述比例要求的，可由科技处提出评审专家人选，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三条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评审，评审专家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表》(附件2)对各申报课题进行评分，由科技处统计汇总各评审专家所给出的各申报课题的综合得分后，按各申报课题综合得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择优推荐立项(或推荐上报)。具体评审立项规则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评审立项规则》(附件3)执行。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对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项目可推荐为校级重点项目。

第十五条 获批立项的课题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后即可开始课题研究工作。项目任务合同书上需明确课题研究的进度计划，写明课题的预期成果。课题的主要预期成果必须量化可考

核，不得使用模糊性、概括性的描述。

第三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所确定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组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合理使用科研经费。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第十七条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于课题研究的中期向科技处提交课题研究情况自查报告，主动汇报课题的开展进度和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第十八条 科技处负责对各项课题的开展情况和研究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对研究进度滞后、研究质量偏低的课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于整改不力的课题，科技处可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终止）项目处理。

第十九条 被撤销（终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期限如下：

（一）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为1年。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研究期限的，需在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结题时间三个月前向科技处提交延期申请报告，报省教育厅批准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年。

（二）校级一般项目的研究期限为1年，校级重点项目的研
究期限为1~2年。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研究期限的，需在项

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结题时间三个月前向科技处提交延期报告，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延长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

(三)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期限按照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大、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对课题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进行调整、项目组成员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课题顺利完成的重大、重要事项要及时向科技处报告并提出申请。校级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校级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4)，经科技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和变更；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填写《云南省教育厅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5)，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和变更；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重大、重要事项的调整变更流程按照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关于项目终止的要求如下：

(一)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终止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必须终止的课题，至少应在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结题时间三个月前向科技处提交终止项目的申请，报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校级科研项目若遇特殊情况必须终止的，至少应在项目任务合同书规定的结题时间三个月前向科技处上报并提交项目终止申请，审核同意后方可终止。

(三) 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关于项目终止的要求按照相关科研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结题及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由科技处下发项目结题验收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通知要求将课题的结题材料提交至科技处。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结题报告书、鉴定验收申请表、验收证书和成果支撑材料（调查报告、综合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实施方案等）；校级科研项目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项目结题报告书、鉴定验收申请表和成果支撑材料（调查报告、综合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实施方案等）。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要求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通知文件执行。行业协会类科研项目有进行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将项目结题情况及相关结题资料报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课题的结题材料，做到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第二十五条 同一科研成果不得在不同的纵向科研项目验收中重复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进行科研项目的结题评审，参与评审的专家由科技处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人数和规则按照项目立项评审专家的抽取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课题的结题验收评审工作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评审规则》（附件6）执行。

第二十八条 经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项目负责人要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相关结题材料进行修改调整，修改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签字盖章环节。

第二十九条 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处理如下：

（一）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补充、完善材料，延期半年再进行评审。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学校给予通报，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地（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

（二）校级一般项目不进行二次评审，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学校给予通报，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下一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

（三）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校级重点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按照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补充、完善材料，延期半年再进行评审。结题评审最多进行两次，二次评审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学校给予通报，项目负责人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地

(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资格。

(四)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均应按要求标注资助项目，未按要求标注资助项目的成果学校将不予以认定。

第三十一条 依托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其他各级各类由政府科研管理等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府科研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资助额度如下：

(一)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资助额度为：理工农医课题为 20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为 10000 元/项。若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或从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时，研究经费可全部从上述经费中开支；若项目的研究经费为自筹解决时，由学校承担课题研究经费的 50%（即理工农医类课题资助 10000 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 5000 元/项），余下 50%的研究经费由课题组

自筹解决。

(二) 校级一般项目的研究经费为 2000 元。校级重点项目的
研究经费不低于 4000 元，具体额度需根据课题实际情况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三) 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经费资助额度及发放
要求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研究
经费发放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发放流程
及管理规定》(附件 7) 执行。研究经费的发放由项目负责人
填写《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使用申请审批表》
(附件 8)，审批通过后凭发票按照学校财务报账流程进行报
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云南工程职业
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工发〔2019〕77 号）文
件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选题、申报、立项流
程及管理规定

2.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

表

3.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评审立项规则
4. 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5.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6.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评审规则
7.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发放流程及管理规定
8.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使用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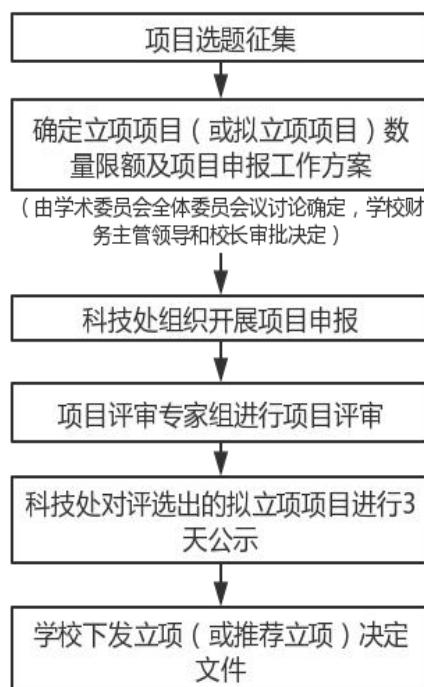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选题、申报、立项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科研项目选题、申报及立项工作流程

(一) 各级政府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校级科研项目

各级政府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及校级科研项目，由学校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学校的名义私自申报项目。

学校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选题、申报及立项工作流程按以下步骤执行：



其他需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和立项（推荐）评审的项目，

其申报及立项工作流程参照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流程执行。

（二）行业协会类科研项目

行业协会类科研项目（所述的行业协会类科研项目指除各级政府科研主管部门及学校之外的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下达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校原则上不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教师确需申报该类项目的，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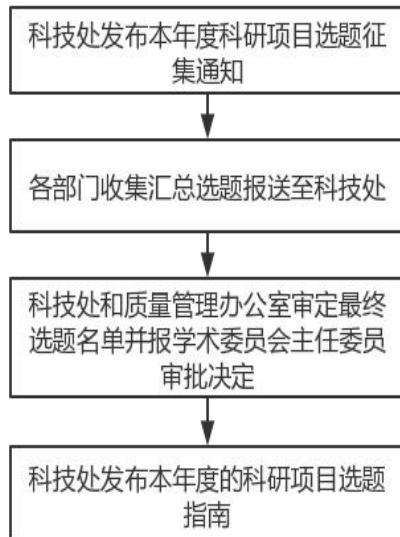
1.学校教师申报行业协会类课题之前应向科技处提出申请，办理相关的课题申报申请手续，批准后方可进行课题申报。

2.未办理课题申报申请手续私自申报的课题，对于课题相关的立项、结题材料，学校不予开具任何证明材料，课题成果学校将不予以认定，不得作为教师评奖评优及职称申报的依据。

3.课题结题后，申报者应主动将课题立项、结题及相关成果材料报科技处存档备案。

二、选题征集工作流程

为了实现科研课题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机结合，达到以教学支撑科研、以科研促进教学的目的，在学校每一年度的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开始之前，由科技处联合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开展科研项目选题征集工作，围绕学校当下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选题征集，选题征集工作流程如下：



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选题要求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附件 2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表

课题名称：_____

课题负责人：_____

评分项编号	评分项	权重	评分等级	得分	备注
1	课题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	40%	A. 具有重大的支撑促进作用(31-40 分) B. 具有较大的支撑促进作用(21-30 分) C. 具有一定的支撑促进作用(11-20 分) D. 支撑促进作用较小 (1-10 分) E. 无支撑促进作用 (0 分)		
2	课题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	25%	A. 研究思路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21-25分) B. 研究思路比较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性较好 (16-20 分) C. 研究思路比较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 (11-15 分) D. 研究思路不够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性一般 (6-10 分) E. 研究思路不清晰, 技术路线可行性差 (0-5 分)		
3	课题组成员配置的合理性及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	15%	A. 课题组成员配置合理, 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强 (11-15 分) B. 课题组成员配置比较合理, 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较强 (6-10 分) C. 课题组成员配置不够合理, 课题组完成课题研究的能力一般 (0-5 分)		

评分项编号	评分项	权重	评分等级	得分	备注		
4	课题预期成果设置的合理性	10%	A. 课题预期成果设置合理 (6-10 分)				
			B. 课题预期成果设置需要调整(0-5 分)				
5	课题实施进度设置的合理性	10%	A. 课题实施进度设置合理 (6-10 分)				
			B. 课题实施进度设置需要调整(0-5 分)				
综合得分							
推荐立项类别(在推荐立项的项目类别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立项					

评审专家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评审立项规则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评审立项规则如下：

一、推荐立项的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学校决定的本年度项目数量限额。

二、推荐立项的项目数量必须满足选题构成的数量配比，即对于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项目选题指南选题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的 70%，自选课题数量不超过本年度推荐立项项目数量限额的 30%；对于校级科研项目，项目选题应 100%来源于项目选题指南。

三、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推荐立项的课题，《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表》综合得分的平均分不得低于 80 分；校级科研项目推荐立项的课题，《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表》综合得分的平均分不得低于 60 分。

四、获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默认为一般项目，校级重点项目需由申报者自行提出申请。即在该课题获得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将该课题作为重点项目立项的申请，经项目评审专家组讨论，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决定。申请校级重点项目的课题必须满足《云南工程职业

学院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评分标准表》（附件 1）的综合得分的平均分达到 90 分以上，其中 1 号评分项“课题研究对学校教育教学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得分的平均分必须达到 35 分以上。

五、超过半数的评审专家同意推荐该项目立项，则该项目可推荐立项，否则不得推荐立项。

六、若将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进行合并评审，当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的票数和推荐为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的票数之和超评审专家人数的半数，但两类项目推荐立项的票数分别都不足评审专家人数的半数时，同意该项目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例如：

评审专家数为 5 人时，不同评审票数分布情况对应的评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评审票数分布与评审结果对应表

票数分布情况	同意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票数	同意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票数	不推荐立项票数	评审结果
情况 1	5	0	0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2	4	1	0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3	4	0	1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4	3	2	0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5	3	0	2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6	3	1	1	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
情况 7	2	3	0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8	1	3	1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9	1	4	0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票数分布情况	同意推荐为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票数	同意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票数	不推荐立项票数	评审结果
情况 10	0	3	2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11	0	5	0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12	0	4	1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13	2	0	3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4	1	1	3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5	1	0	4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6	0	2	3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7	0	0	5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8	0	1	4	不推荐立项
情况 19	2	2	1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20	2	1	2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情况 21	1	2	2	推荐为校级科研项目立项

其他由学校统一评审推荐立项的科研项目，其评审立项规则可结合下达项目的科研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参照本规则执行。

附件 4

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属部门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项目所属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变更事由:			
课题负责人签字:			
新课题负责人或新增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意见	调入项目接收单位意见(在变更项目所属部门时由调入项目接收单位填写)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批准号
项目负责人		工作单位	

变更内容：

- 变更项目负责人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改变成果形式
改变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延期一年以上一次
延期两次以上 自行中止项目 撤项
其他

变更事由（变更项目负责人须写明新项目负责人的性别、出生时间、职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情况。）

课题负责人（签章）

新课题负责人或新增成员（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教育厅科技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结题验收 评审规则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评审规则如下：

一、在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题评审中，申请结题验收的课题必须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中规定的预期成果，否则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二、在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的结题评审中，超过半数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结题验收则该课题可以通过结题验收，否则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三、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结题材料中的成果支撑材料要求如下：

(一)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提交的成果支撑材料中至少应包含综合性研究报告 1 份和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 2 篇，否则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二) 校级科研项目提交的成果支撑材料中至少应包含综合性研究报告 1 份和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 1 篇，否则不能通过结题验收。

四、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学术论文或其他具有时效性的成果必须是在课题立项之后完成的，否则不能作为该课

题的成果支撑材料。

五、与课题研究内容明显不符的成果支撑材料将不予以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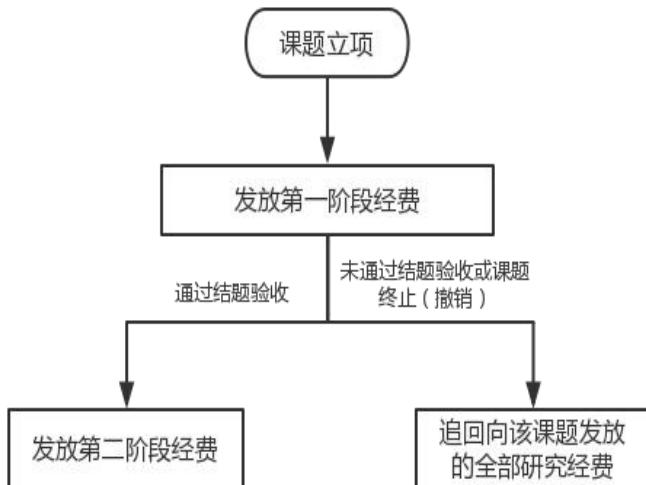
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成果支撑材料要求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附件 7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 发放流程及管理规定

一、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发放

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分两个阶段进行发放，发放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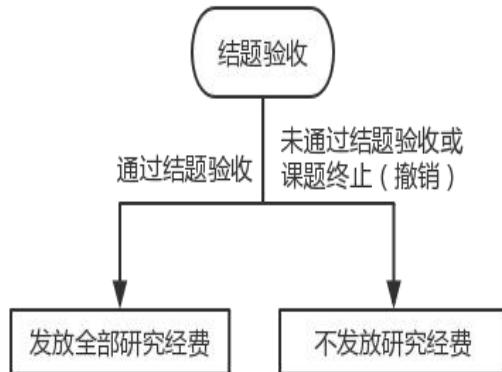


课题立项后，先发放第一阶段经费，待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再发放第二阶段经费。若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经费由上级主管部门拨付或从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时，第一阶段经费为课题总经费的 50%；若项目的经费为自筹解决时，第一阶段经费为学校所承担经费的 30%。若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或因故终止（撤销），将追回已向该课题发放的全部研究经费。

二、校级项目的研究经费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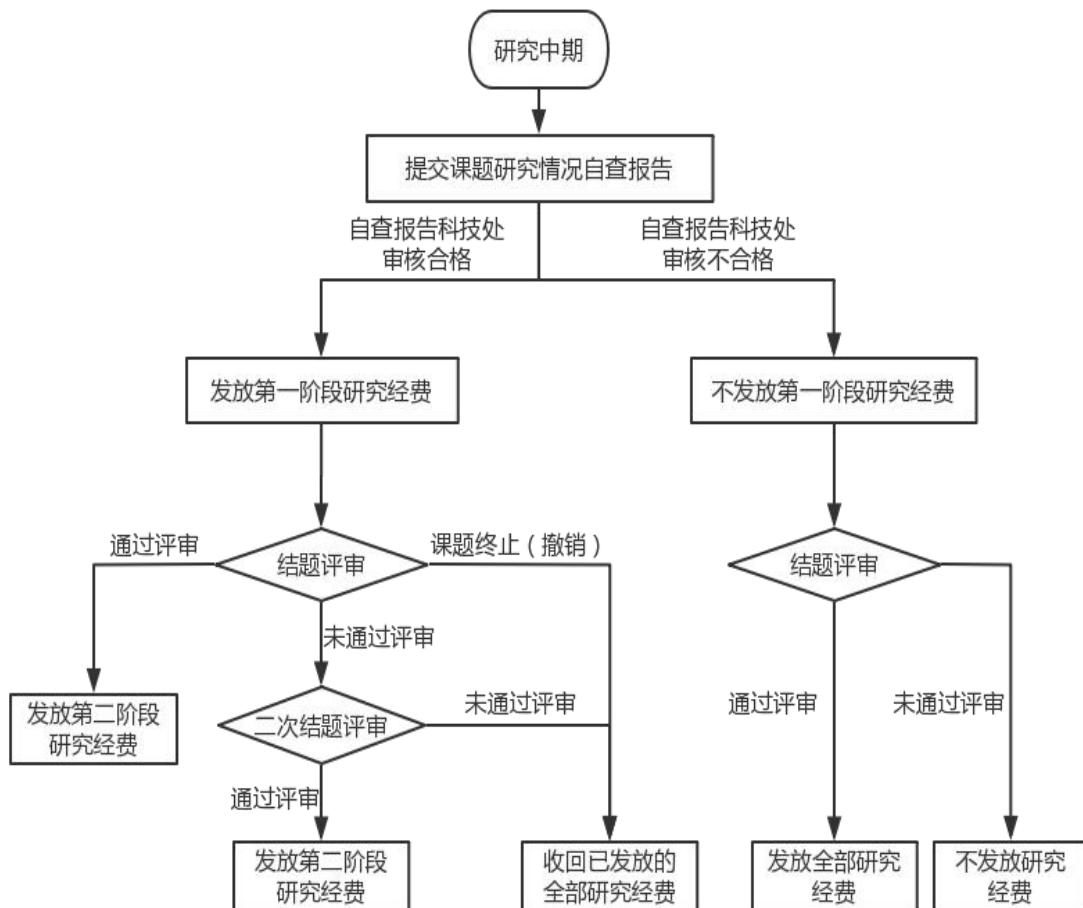
（一）校级一般项目

校级一般项目的研究经费，需待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进行发放，未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不发放，流程如下：



(二) 校级重点项目

校级重点项目的研发经费分两个阶段进行发放，发放流程如下：



项目在研究中期提交课题研究情况自查报告并经科技处审核合格后，先发放第一阶段经费，第一阶段经费为课题研究经费的 30%。待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后，再发放第二阶段经费，其中，课题首次评审通过结题验收的，将第二阶段经费全部发放；课题首次评审未通过结题验收，二次评审通过结题验收的，发放第二阶段经费的 25%；二次评审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收回已发放的全部研究经费。若校级重点项目因故终止（撤销），将追回已向该课题发放的全部研究经费。

若项目的课题研究情况自查报告经科技处审核为不合格，不发放第一阶段经费，待该项目达到研究期限后进行结题评审，结题评审只进行一次，通过结题评审的发放全部研究经费，未通过评审的不发放研究经费。

三、其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其他由学校统一进行研究经费管理的科研项目，其研究经费的发放要求按照下达项目的科研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附件 8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研究经费使用 申请审批表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理工农医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科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立项年份	
批准经费 (元)		已使用经费 (元)		结余经费(元)	
申请使用经费情况 (单位: 元)					
1. 资料费		2. 数据采集/测试/计算/分析费		3. 会议费/差旅费/调研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 印刷出版费		5. 仪器设备费		6.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	
7. 专家咨询费		8. 协作费		9. 劳务费	
10. 其他支出 (请注明费用名目)					
本次使用经费合计 (元)					
所属部门 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核	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部 审核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长 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审核人 意见	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原件附在报销单据之后，作为科研经费使用依据，复印件报科技处存档。